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提高农民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4.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综合执法、民政、文化、体育、旅游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养老保险和扶贫工作。

5.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6.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38号）精神，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本级）是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行政机关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4,052.52万元，支出总计4,052.5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52.52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84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5.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5.74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7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5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052.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1,473.93 万元，占 36.4%；项目支出 2,578.59 万元，占 63.6%。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52.5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2.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6.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8.08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支出，多措并举、厉行节约。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7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3.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3.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31.30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支出，多措并举、厉行节约。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68 万元，占 3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7.64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森林防火、抗旱保水、疫情防控等工作任务

繁重，为保障社会稳定、机关正常运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0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73 万元，下降 8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严控制支出，减少了文化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6.26 万元，占 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74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进行了人员工资清算，追加离退休人员相应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117.32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1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防疫工作任务繁重，相关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 159.87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73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支出，减少清洁服务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 162.70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96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支出，减少了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 1,562.67 万元，占 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17.14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间较长，未达到全部支付条件，相应支出减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1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9) 住房保障支出 95.68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7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进行了人员工资清算，追加相关人员经费。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85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防灾救灾任务繁重，相关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3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三公经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98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支出 14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98，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7个事业单位和1个行政单位在2022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4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70，下降34.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8.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7个事业单位和1个行政单位在2022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决算数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35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下村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15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1.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7个事业单位和1个行政单位在2022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数据。

公务接待费7.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一体化改革，原纳入政府下属的7个事业单位和1个行政单位在2022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无上年数据。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9辆；国内公务接待196批次10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

(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0 元, 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 车均维护费 1.2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8.0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1 万元, 增长 1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 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无上年决算数据。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90 万元, 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9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改革, 原纳入政府下属的 7 个事业单位和 1 个行政单位在 2022 年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无上年决算数据。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7.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如场镇保洁、垃圾收运等公共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9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2 项，涉及资金 5451.9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永新镇森林防火资金	项目编码：	50011022T000002672646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10-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2-基层财政科	部门联系人：	张煜	联系电话：	48460929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镇森林防火工作，保障了森林安全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用于我镇森林防火工作，保障了森林安全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购置防火工具数量	个	≥	200	200	0	100	20	20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定性	好	1	0	100	30	30			
保障了巡山护林员务工		定性	好	1	0	100	10	10			
保护了生态		定性	好	1	0	100	20	20			
群众满意度	%	=	100	100	0	100	10	10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

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023-48460929。